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欠缺立法 監管不力 學障學童 出路難覓」 記者招待會

日期：2013年4月28日

程序內容：

- 研究調查發佈
- 台灣交流報告
- 台灣交流分享
- 學習障礙兒童家長分享
- 學習障礙青少年個案分享
-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先生回應
-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主席顏姜惠蓮女士總結
- 答問時間

<讀寫障礙小學學生現況調查報告>

- 調查日期：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
- 調查目的：
 1. 了解學校支援讀寫障礙小學生的情況
 2. 了解家長對校方支援其子女的認識程度

讀寫障礙小學學生現況調查

- 調查對象：
已被評估為讀寫障礙小學生的家長
- 調查方法：
採用自填問卷形式進行。把問卷郵寄或透過網上發佈與讀寫障礙小學生的家長
- 共收回**148**份有效問卷。
107位為男學童之家長，**41**位為女學童之家長。
。受訪家長之子女年齡為**6**歲至**13**歲。

調查結果

輪候時間

- 49%：輪候6至12個月才得到評估服務
- 22%：輪候超過一年

評估報告

- 近六成：只取得簡單評估報告
- 不足三成半：取得詳細評估報告
- 有一半受訪者不知道他們有權取得子女的詳細評估報告。

學校早期識別措施

不足三成：同意學校識別措施能有效識別學障學童

不足三成：同意學校有向家長講解識別措施安排

近兩成：非常不同意學校講解的安排

不足三成：表示自己清楚學校識別學障學童的安排。

校內試調適安排

四成半：清楚子女在校內試獲得調適的情況。

47%：同意學校有按評估報告的建議為學童提供調適

只有不足四成：同意學校於校內考試為學童提供的調適對學童有幫助。

呈分試調適安排

三成半：清楚子女在呈分試獲得調適的情況

約三成：表示學校有按評估報告的建議，於呈分試中為學童提供調適

不足四成：認為學校在呈分試為學童提供的調適對學童有幫助。

九成：子女於呈分試中都獲得調適

接近四成：獲得加時作答，有17%獲得默書調適。

其他調適方法包括：試卷特別編排、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不同程度讀卷安排以及豁免默書等均不足一成。

■ 持續檢討情況

七成三：表示學校從來沒有安排臨床心理學家或教育心理學家與家長會面

只有兩成：表示每年獲安排一次會見

不足5%：每年獲見兩次或以上者。

學校安排之檢討會議，七成四受訪者表示校方從來沒有相關安排，兩成受訪者每年獲見一次，每年獲見兩次或以上者僅佔6%。

■ 升中安排

約五成：知道子女之評估報告及小學時的調適安排，會由小學遞交中學。

只有不足三成：知道在中一註冊時可自行遞交申請書(證明文件可由小學發出)，可於中學分班試中得到調適。

結果分析及討論

■ 評估服務輪候時間過長

家長如未能為子女安排評估及取得評估專家之建議，往往顯得徬徨無助，一方面家長缺乏支援子女的知識，另一方面學校也可能因學童未有正式評估，拒絕提供功課調適及特別考試安排等支援。

■ 評估報告內容及專家解釋過於簡單

評估專家人手不足，而且需要處理大量輪候個案，往往只能於有限時間內向家長簡單解釋評估結果，遑論跟進學童之後的學習進度。直接影響學童學習。

■ 家長未能取得詳細評估報告引致種種問題

簡單評估報告只能提供一些基本評估結果，家長不能藉此報告了解子女學習困難的情況；學校及評估機構又沒有主動向家長解釋他們有權利取得詳細報告。但是學障學生在公開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考評局對評估報告的內容要求十分嚴謹，簡單評估報告根本不能滿足當局要求。

■ 學校的早期識別措施交待不足

剛升小一的學生及其家長，都要面對各種轉變帶來的壓力，家長如懷疑子女可能有特殊學習需要，卻未能從校方得到清晰指示及協助，便徬徨無助。學障生不能及早得到支援，其學習基礎將受到嚴重影響。

■ 調適安排成效不彰

現時的支援，根本未能針對讀寫障礙學童之需要；學校提供的調適，只是無甚幫助的「形式安排」。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特殊學習教育支援」台灣 交流團

日期：**2013年3月26日至3月29日**

出席活動名單：

顏姜惠蓮(主席)、宋月玲(秘書)、梁玉萍(中九執委)、
李敏英(倡議小組召集人)、梁耀忠議員(顧問)、
義工高愛英(註冊社工)

行程表及探訪單位

日期	26-03（二）	27-03（三）	28-03（四）	29-03（五）
上午	香港出發	參觀台北市 北區特教資 源中心	與台灣學障 協會及中 華民國學習 障礙協會 對談	立法院 - 陳委員接見
下午	參觀台北市 西區特教資 源中心	參觀台北市 立南港高工	參觀台北城 市科技大學	台北回程

特殊學習困難(specific learning difficulties)

- 特殊學習困難是泛指一系列學習異常的表現，即在聆聽、說話、閱讀及寫作等方面有顯著困難。

常見的特殊學習困難可分為五種

1. 讀寫障礙 (specific learning difficulties in reading and writing or dyslexia)
2. 數學運算障礙(dyscalculia)
3. 發展性協調障礙(dyspraxia)
4. 視覺空間感知障礙(visual spatial organization)
5. 語言障礙(dysphasia)

讀寫障礙最爲普遍。普遍率高達9.7%至12.6%。

法例保障

香港
沒有法例

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
《殘疾歧視條例》制定的
「教育實務守則」

台灣

《特殊教育法》及
《身心障礙保護法》保障
學習障礙學生的權益

《特殊教育法》

- 個別教育計劃 (課程設計、測考安排、評鑑程序、調適等)
- 法例保護學障學童和家長的權利、各持分者的角色和責任。

《身心障礙保護法》

- 訂立身心障礙教育工作手冊。
- 訂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學費減免)。
- 訂立身心障礙就業保障。

教師培訓

香港

180小時特殊教育在職訓練
其中包括60小時「特殊學習困難」
專題課程

職前老師，香港教育學院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必修的課程單元。
老師是自行選擇是否修讀而並不是必收科(特殊學習障礙)去接受培訓，故在職教師難有統一訓練及認識。

基礎課程：最少有10%教師完成這個課程。

高級課程：最少三名教師完成這個課程。

「特殊學習困難」專題課程：最少一名中文科教師和一名英文科教師完成這個課程。

台灣

特教老師接受4年特殊教育訓練

特教老師均必須在大學時主修4年特殊教育。
在職後接受特教資源中心提供的持續訓練及考核。

每年需符合培訓有關學障時數：
普通老師每年3小時
專業輔導老師，每年18小時
教授老師，每年30小時
並有大學教授等專業來支援老師訓練

修讀過特殊教育科目是出任校長的最基本要求

服務提供狀況

香港

- 校本管理政策
 - 學障生未能得到適切的教育，服務難達致原定之成效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導宣傳工作

台灣

- 特教老師為主導，協助學童融入教育，著重全人教育，協助學生得以學習成長
- 每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每校推行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支援模式

香港 支援服務	台灣 支援服務
•設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設立特教資源中心 •有系統鑑定、訓練、監察及支援服務
•學校設立學生支援主任 ➢ 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行政安排 ➢ 這些老師是兼職工作，沒有實制地推行支援學習障礙的學生的學習計劃 ➢ 沒有適切的課程設計給學障學童	<u>多元化的教育安置模式</u>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 •自足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班 •在家教育班
	<u>成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u> 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及由教育局委派到校的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 服務：鑑定及評量學生能力、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環境及相關專業訓練服務 參與學生IEP之擬定及執行 提供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師及家長諮詢

服務監察

香港	台灣
• 政府主要以新資助模式撥款計劃，以學校自我審查作監察。監察人員通常不包括家長。	• 政府每2年評檢1次學校的特教服務，並對不達標者按年追蹤。 • 政府設立「特教監督委員會」，成員有大學教授、現任校長、退休校長及教育局官員，還包括家長代表。
• 教育局只是把學校及家長的教學指引放於教育局的網業上學校沒有把支援學習障礙學生的服務或資源放於網上。	• 政府教育部設立特殊教育通報網 ➤ 為學童而設立電腦化成功檢核系統，以管控及補救教學成效。

台灣交流分享

總結

欠缺立法 監管不力
學障學童 出路難覓

建議

- 政府應增撥資源，增加培訓評估人手及增加資源提供相關服務。同時，學童在等候評估期間，學校也應給與學童學習支援，以真正達致「及早評估、及早支援」之效。評估機構應該在完成評估後，主動向家長提供詳細報告。評估機構應該統一評估報告格式，同時也應為家長提供與學障相關的必要資訊。
- 校方必須檢討現時的支援成效，落實每年兩次安排與家長進行檢討會議。每次會議後有會議記錄及與會者簽署。教育局也應監察學校的檢討工作，促進資源地有效運用。
- 政府必需設立教育通報聯網，以學生的個人資料庫作平台。使各政府部門的報告或教學和學生的支援檔案都能在此資料庫找到，免卻因人為或傳達文件時遺失。
- 教育局應增加一名全職的教育支援主任，職責主要是教學層面在校內推行，依照學生的需要提供課程設計、學習指導、教育輔助器材、相關專業服務等支持性服務。這老師不需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 立法保障特殊學習障礙學童，這法例把各持份者(學校、老師、社工、學生及家長)的責任都需要包括在內，列明學校需執行的工作和角色，學障兒童應有的權利，制定法例才能真正地保障學障學童。